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临床营养学科肠内制剂中心第三方合作建设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通知与实施方案。根据我院发展需要，按 2019 年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我院现拟对临床营养学科肠内营养配置中心，通过产权交易公开进行招标采购，由服务提供方提供临床营养学科肠内营养配置相关服务，现拟在对服务提供方进行产权交易招标前市场调研。

二、项目内容要求：

（一）临床营养学科建设规划：

- 1、完善硬件和软件基础建设，建立临床营养科；
- 2、推进肠内营养治疗及配制业务在全院开展；
- 3、建立与临床营养诊疗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
- 4、建立特色科室减重门诊和规范管理流程；
- 5、能够提供服务人群为妇儿、内外科、生殖科、术后康复、体重管理等患者，可满足约 2.5 万余人次/年的服务能力。

（二）场地：已有场地，约 130 平方米。

1. 场地分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照根据 2019 年，《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临床营养科场所及仪器设备配置基本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分为办公区、样品间、成品库、原料库、营养品库、预处理区、刷洗消毒区、缓冲区、发放区、淋浴（卫生间）区等 10 个普通区，；一更、二更、风淋、配置室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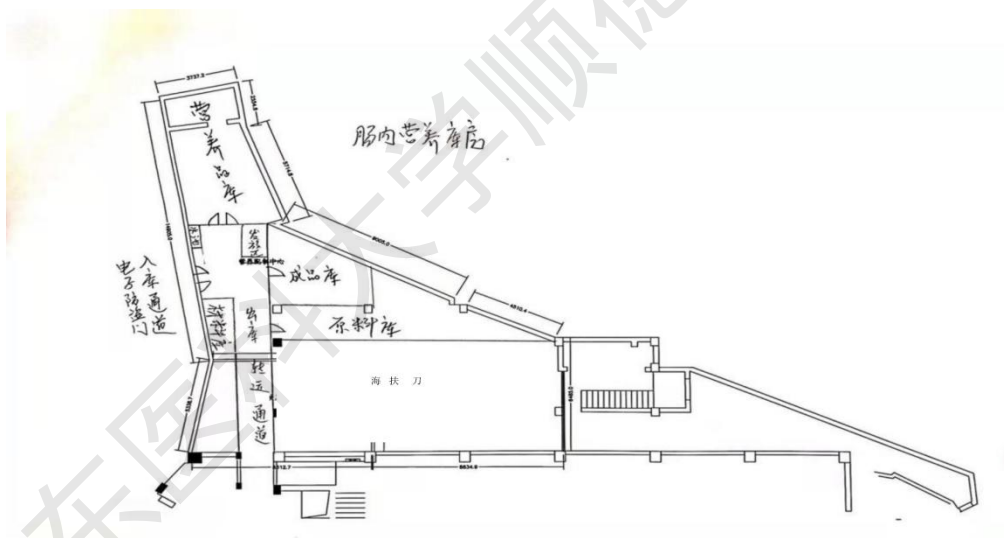
净区。服务期内能根据政策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2. 场地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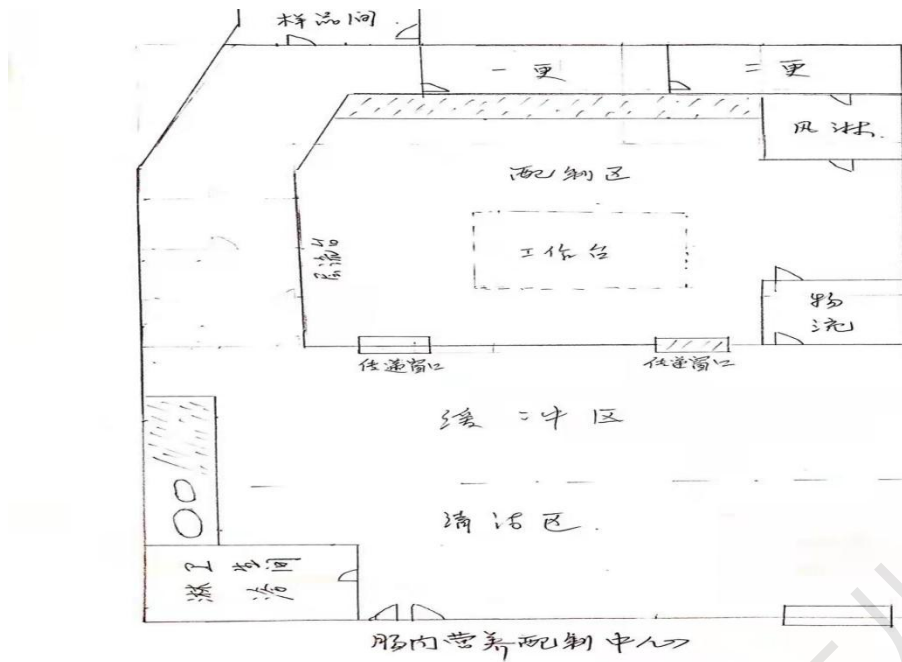
(1) 由服务提供方负责整体设计装修且承担装修费用。普通区要求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墙面白色瓷砖，地面耐磨、防滑、防静电地砖材质；洁净区室内要求建设标准不得低于：墙壁为无直角白色瓷砖，地面耐磨、防滑、防静电地砖材质。

(2) 配套固定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分体空调、中央冷暖送风，风淋系统、照明系统、电力系统、供水系统、净水处理系统、消毒系统、固定家具、操作台等。

(3) 为满足服务内容所需配置的其他移动设备。



1. 库房平面图



2. 配置中心平面图

3. 装修初步预算： 万元（服务提供方拟投入装修预算，请提供设计工程量清单。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工程量评估为准）
4. 完成时间： 不多于 1 个月
5. 配制区内加设一层流净化操作台(150*300CM)
6. 合同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7. 因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的，风险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我院住院床位 500 张，按照《临床营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

要求和我院肠内营养配置中心需要，服务提供方需安排配置人员不少于：药师 1 名，营养师 1 名。

2. 人员管理：

能够结合业务规模为营养科提供多名有资格证书与资质的营养师和健康管理师，协助临床营养科开展临床营养工作，并能协助营养科做好相关台账，顺利通过等级评审。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需具备临床营养工作的经验，能对营养科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并能承担临床营养宣教、培训等职责。同时要时实对营养科合作共建智能化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平台使用通畅。

（四）服务提供方需具资质：

1. 参加本项目提供服务公司，需具有药品、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委托经营者参加。

2. 需独立开发营养智能化应用系统（具有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可免费提供我科使用，并有工程师全程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软件系统信息安全等级级别：**?级（供应商填）**。

3. 营养科智能化应用系统要求：具备营养指导、宣教、筛查、评估、治疗（包含场内外）、体重管理、食谱定制、药食同源理论及药膳食谱定制、科研与教学、数据统计等功能模块。

4. 软件安全性：应满足我院信息安全等级要求。

5. 营养产品生产与研发：

1)、服务提供方需拥有药品级特医生产工厂，拥有高标准产

品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研发产品能力并能协助营养科做相关科研工作。

2)、若服务提供方采用第三方营养产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营养产品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并符合我院相关产品的准入管理。

三、服务模式：

1. 医院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招标，与中标的服务提供方签订合同。服务提供方免费提供营养科智能化管理平台应用系统软件，派遣专业人员驻点营养科，驻点人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

2. 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所有营养产品准入均需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申请、审批、准入后进入采购目录后方能使用，否则视为擅自销售，属于严重违约，院方可给予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3. 临床营养产品的采购、配送、管理等，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并且对产品的食品质量承担所有的相关责任。服务提供方需有完善的配送和产品质控体系，临床营养配送服务平台可与营养软件紧密结合，实现“一键下单”，在保证临床营养的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工作效率。

4. 日常采购方式和流程：由服务提供方根据临床使用情况自行采购。若因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产品供应不足的，院方给予相应处罚，严重者无条件解除合同。

5. 收费模式：通过临床营养智能化管理平台与医院HIS系统对接，

收费具有安全性及多样性，可开通银联，微信和支付宝等多种支付通道。由服务提供方收费。

6. 租金：

服务提供方可承担的租金范围：人民币： 元/年（大写：元/年）。

7. 为全院及重点特色科室协助开展营养治疗与指导工作：

8. 服务提供方需为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责任险。

9. 服务供应方应具备协助开展特色科室的能力，如：孕产妇营养门诊、婴幼儿营养门诊、体重管理门诊等，以及全院各临床科室合作共建，并能够承担营养宣教工作，宣教内容需经过院方审核，并且宣教内容不能超越规定的范围。

四、合作期限：2 年。

五、评价监督：

1. 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由心理营养科进行服务评价评估，每月 1 次；

2. 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全过程需配医院监督。

3. 服务所有目录由营养科根据临床各科室需要提出需求，1 个季度或者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目录的增补。

4. 在不影响正常服务情况下，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随时进行监督调查，服务提供方需无条件配合。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服务提供方在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服务提供方提出的配合条件。

七、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涉及廉政问题。

(2) 本项目顺利完成。

(3) 服务提供方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配合、出现质量等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服务提供方需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院方有权终止合作。

(4)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6)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7)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八、合同期满，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